司法院指定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之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聲請扣押事件

一、依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四條之一第一項但書第四款規定，指定受理揭弊機關依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七條第二項向行政法院聲請扣押之事件，由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

二、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生效。